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至傑

選任辯護人 陳湘傳律師

賴思仿律師

東方譯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4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游至傑前經註銷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執照，仍於民國111年2月15日0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往新莊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本應注意行駛至路口，設有禁止臨時停線處，不得臨時停車，以避免妨礙車輛通行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仍臨時停車，與同向後方、無駕駛執照、因眼睛遭異物入侵影響視線之告訴人汪羽婷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撞擊後，該機車左偏倒地，再與同向後方猝不及防、由鍾育瑜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汪羽婷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上下肢多處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  
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  
03 告訴乃論。

04 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  
05 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  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、高智美蒞庭執行  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王志成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